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樓之3

電話：(02)8227-858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60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1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		三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 73~74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73~75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64, 76~77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64~72		三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8~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968	26	\$	119,203	17	\$	78,18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2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4,304	1	-	5,531	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01,865	23	-	136,344	20	-	95,100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176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9,141	14	-	195,162	29	-	121,556	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77	-	-	217	-	-	1,245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73	-	-	-	-	-	5,097	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911	-	-	7,480	1	-	4,898	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4,937	1	-	3,143	-	-	2,982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	-	-	719	-	-	228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9,508</u>	<u>64</u>	<u>-</u>	<u>466,748</u>	<u>68</u>	<u>-</u>	<u>314,842</u>	<u>71</u>	<u>-</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808	-	-	1,50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4,095	23	-	165,342	24	-	88,868	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66,908	8	-	34,318	5	-	36,320	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8,512	5	-	-	-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09	-	-	2,189	-	-	2,401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377	-	-	3,856	1	-	1,578	-	-
191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	-	-	10,828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9	-	-	62	-	-	59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970</u>	<u>36</u>	<u>-</u>	<u>217,403</u>	<u>32</u>	<u>-</u>	<u>130,726</u>	<u>29</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4,478</u>	<u>100</u>	<u>-</u>	<u>\$ 684,151</u>	<u>100</u>	<u>-</u>	<u>\$ 445,568</u>	<u>100</u>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	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18	-	-	5,455	1	-	997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	-	7,838	1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0,962	5	-	119,909	18	-	94,418	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4,433	4	-	27,616	4	-	16,354	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40	-	-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214	2	-	15,878	2	-	1,855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8,777	1	-	10,908	2	-	2,18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857	2	-	15,548	2	-	11,423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901</u>	<u>14</u>	<u>-</u>	<u>203,152</u>	<u>30</u>	<u>-</u>	<u>127,246</u>	<u>28</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435	1	-	7,015	1	-	1,39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440	1	-	8,288	1	-	6,645	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一)	165	-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40</u>	<u>2</u>	<u>-</u>	<u>15,303</u>	<u>2</u>	<u>-</u>	<u>8,037</u>	<u>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3,941</u>	<u>16</u>	<u>-</u>	<u>218,455</u>	<u>32</u>	<u>-</u>	<u>135,283</u>	<u>30</u>	<u>-</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683	29	-	223,263	33	-	202,633	46	-
3200	資本公積	225,381	26	-	79,955	12	-	25,894	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66	4	-	24,495	3	-	21,337	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0	1	-	1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00	23	-	141,357	21	-	60,435	1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7,146</u>	<u>28</u>	<u>-</u>	<u>165,866</u>	<u>24</u>	<u>-</u>	<u>81,772</u>	<u>18</u>	<u>-</u>
3400	其他權益	4,327	1	-	(3,388)	(1)	-	(14)	-	-
3XXX	權益總計	<u>730,537</u>	<u>84</u>	<u>-</u>	<u>465,696</u>	<u>68</u>	<u>-</u>	<u>310,285</u>	<u>70</u>	<u>-</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4,478</u>	<u>100</u>	<u>-</u>	<u>\$ 684,151</u>	<u>100</u>	<u>-</u>	<u>\$ 445,568</u>	<u>100</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振夷



經理人：汪振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鈺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五)	\$ 1,245,496	101	\$ 1,264,16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2	-	4,703	-
4190	減：銷貨折讓	<u>14,417</u>	<u>1</u>	<u>20,428</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27,367	100	1,239,03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二三 及三一)	<u>968,968</u>	<u>79</u>	<u>1,058,562</u>	<u>85</u>
5900	銷貨毛利	<u>258,399</u>	<u>21</u>	<u>180,474</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149	4	32,359	3
6200	管理費用	53,663	5	53,2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79</u>	<u>-</u>	<u>1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891</u>	<u>9</u>	<u>85,74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1,508</u>	<u>12</u>	<u>94,72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572	-	1,673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二 八及三一)	573	-	-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	14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353	2	5,10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及二二)	403	-	15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11,119	1	1,0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七)	\$ 101	-	(\$ 8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四)	962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2,142)	-
7590	什項支出	(851)	-	(1)	-
7510	利息費用	(190)	-	(3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4,334</u>	<u>2</u>	<u>36,98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376</u>	<u>5</u>	<u>42,56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5,884	17	137,2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6,156</u>	<u>3</u>	<u>23,33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728</u>	<u>14</u>	<u>113,95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62)	-	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01	-	(1,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9,611	1	(4,3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1,838</u>)	-	<u>1,04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712</u>	<u>1</u>	(<u>4,8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440</u>	<u>15</u>	<u>\$ 109,14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35		\$ 5.56	
9810	稀 釋	\$ 7.26		\$ 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二六) 及 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六) 及 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二二及二四) 及 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202,633	202,633	25,894	21,337	25,894	21,33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20,263	202,633	25,894	21,337	60,435							310,285						
B1				3,158														
B3					14													
B5				3,158														
D1							113,956					113,956						
D3																		
D5																		
E1	2,021	20,210	53,588															
N1																		
N1	42	420	473															
Z1	22,326	223,263	79,955	24,495	14													
B3																		
B1				11,371														
B3					4,314													
B5				11,371														
D1																		
D3																		
D5																		
E1	3,000	30,000	140,573															
N1																		
N1	42	420	4,853															
Z1	25,368	253,683	225,381	35,866	5,780													



會計主管：楊祥芝



經理人：汪權英



董事長：汪權英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884	\$ 137,2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9	2,014
A20200	攤銷費用	549	48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53	(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 (利益) 損失	(101)	87
A20900	利息費用	190	348
A21200	利息收入	(2,572)	(1,673)
A21300	股利收入	-	(1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3	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334)	(36,9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03)	(1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2	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01	(83)
A31130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176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75,668	(73,4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	9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 少	(1,073)	5,097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2,327	(2,6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94)	(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683	(49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5,037)	4,4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7,838)	7,8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78,947)	25,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17	11,2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4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2,131)	8,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309	\$ 4,1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53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726	94,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59)	(4,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967</u>	<u>89,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45	1,6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1,478)	(226,2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5,957	185,0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43,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33)	(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2	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8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69)	(277)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10,8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8	1,7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725)</u>	<u>(94,1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9,445)	(28,427)
C04600	現金增資	170,573	73,7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	4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0)	(3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23</u>	<u>45,4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65	41,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203</u>	<u>78,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968</u>	<u>\$ 119,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88	\$ 350	\$ 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280	44,353	4,1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9,000	74,500	73,700
	<u>\$ 227,968</u>	<u>\$ 119,203</u>	<u>\$ 78,183</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3%	0.01%~0.3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7%~0.93%	0.87%~0.93%	0.87%~0.94%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

資額度之質押定存單分別為 201,865 仟元、136,344 仟元及 95,1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2	~	101.02.21	USD	600	/	NTD	18,125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 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	\$ 4,042	\$ 4,042
—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
— 上市股票	-	503
評價調整	<u>262</u>	<u>(14)</u>
	<u>\$ 4,304</u>	<u>\$ 5,53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十三）	<u>\$ 808</u>	<u>\$ 1,5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08</u>	<u>\$ 1,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依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142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1,865	\$ 124,544	\$ 75,300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二）	<u>-</u>	<u>11,800</u>	<u>19,800</u>
	<u>\$ 201,865</u>	<u>\$ 136,344</u>	<u>\$ 95,1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500%~3.250%	1.090%~3.000%	1.090%~1.345%
質押定存單	-	1.100%	1.1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76</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9,709	\$ 195,416	\$ 121,962
減：備抵呆帳	(568)	(254)	(406)
	<u>\$ 119,141</u>	<u>\$ 195,162</u>	<u>\$ 121,55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77	\$ 203	\$ 291
應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款	-	-	820
其他	-	14	134
	<u>\$ 577</u>	<u>\$ 217</u>	<u>\$ 1,24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且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254	\$ 4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2)
年底餘額	<u>\$ 568</u>	<u>\$ 25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 天以下	\$ 8,768	\$ 25,300	\$ 5
31 至 60 天	4,258	5	-
61 至 120 天	916	-	-
121 至 365 天	169	-	42
合計	<u>\$ 14,111</u>	<u>\$ 25,305</u>	<u>\$ 47</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 品	\$ 3,911	\$ 7,480	\$ 1,778
在途商品	-	-	3,120
	<u>\$ 3,911</u>	<u>\$ 7,480</u>	<u>\$ 4,89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8,968 仟元及 1,058,56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42 仟元及 71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199,688	\$ 165,342	\$ 88,868
投資關聯企業	\$ 4,407	\$ -	\$ -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186,447	\$ 151,660	\$ 73,492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13,241	13,682	15,376
	\$ 199,688	\$ 165,342	\$ 88,86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100.00%	100.00%	100.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7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4,40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現金 2,000 仟元認購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6.05%，取得對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9 月將原持有之普通股 295 仟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取得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4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以現金 2,000 仟元認購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0,817</u>
總負債	<u>\$ 726</u>
	102年9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1,097</u>
本期度淨損	<u>(\$ 1,54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生財器具</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	17,190	\$	2,716	\$
增 添		-		-		113	113
處 分		-		-	(486)		(48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279</u>	<u>\$</u>	<u>17,190</u>	<u>\$</u>	<u>2,716</u>	<u>\$</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9	\$	2,150	\$
處 分		-		-	(385)		(385)
折舊費用		-	338	453	1,223		2,0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437</u>	<u>\$</u>	<u>2,603</u>	<u>\$</u>
101年1月1日淨額	<u>\$</u>	<u>18,279</u>	<u>\$</u>	<u>15,091</u>	<u>\$</u>	<u>566</u>	<u>\$</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8,279</u>	<u>\$</u>	<u>14,753</u>	<u>\$</u>	<u>1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	17,190	\$	2,716	\$	5,496	\$	43,681
增 添		30,448		26,926		4,530		529		62,433
處 分		-		-	(2,716)	(2,655)	(5,371)
重 分 類		5,998		4,830		-		-		10,82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1,422)	(17,441)		-		-	(38,8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03</u>	\$	<u>31,505</u>	\$	<u>4,530</u>	\$	<u>3,370</u>	\$	<u>72,708</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37	\$	2,603	\$	4,323	\$	9,363
處 分		-		-	(2,716)	(2,655)	(5,371)
折舊費用		-		880		554		725		2,15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51)		-		-	(3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966</u>	\$	<u>441</u>	\$	<u>2,393</u>	\$	<u>5,80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33,303</u>	\$	<u>28,539</u>	\$	<u>4,089</u>	\$	<u>977</u>	\$	<u>66,9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8,86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8,86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5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38,5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 48,53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電腦軟體淨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71
增 添	<u>27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8</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0
攤銷費用	<u>489</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40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9</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48
增 添	<u>36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9
攤銷費用	<u>54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9</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3,818	\$ 2,192	\$ 1,884
其他	1,119	951	1,098
預付房地款	-	10,828	-
存出保證金	69	62	59
其他	36	719	228
	<u>\$ 5,042</u>	<u>\$ 14,752</u>	<u>\$ 3,269</u>
流動	\$ 4,973	\$ 3,862	\$ 3,210
非流動	69	10,890	59
	<u>\$ 5,042</u>	<u>\$ 14,752</u>	<u>\$ 3,269</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18</u>	<u>\$ 5,455</u>	<u>\$ 997</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7,838</u>	<u>\$ -</u>

本公司對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55	\$ 10,848	\$ 7,209
應付休假給付	444	644	64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317	10,783	4,261
其他	7,117	5,341	4,240
	<u>\$ 34,433</u>	<u>\$ 27,616</u>	<u>\$ 16,35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6,542	\$ 15,262	\$ 10,817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65	-	-
其他	315	286	606
	<u>\$ 17,022</u>	<u>\$ 15,548</u>	<u>\$ 11,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34,433</u>	<u>\$ 27,616</u>	<u>\$ 16,354</u>
—其他負債	<u>\$ 16,857</u>	<u>\$ 15,548</u>	<u>\$ 11,423</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u>\$ 165</u>	<u>\$ -</u>	<u>\$ -</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固(一)	\$ 3,277	\$ 2,741	\$ 755
退貨及折讓(二)	<u>5,500</u>	<u>8,167</u>	<u>1,426</u>
	<u>\$ 8,777</u>	<u>\$ 10,908</u>	<u>\$ 2,181</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5		\$ 1,426	\$ 2,181	
本年度新增		2,741	9,981	12,722	
本年度使用		-	(270)	(27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55)		(2,970)	(3,7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u>		<u>\$ 8,167</u>	<u>\$ 10,90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41		\$ 8,167	\$ 10,908	
本年度新增		2,114	8,194	10,308	
本年度使用		-	(4,873)	(4,87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578)		(5,988)	(7,5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7</u>		<u>\$ 5,500</u>	<u>\$ 8,777</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875%及 2.25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7	\$ 234
利息成本	209	1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	(86)
	<u>\$ 406</u>	<u>\$ 337</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06</u>	<u>\$ 3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997 仟元及精算損失 1,435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38 仟元及 1,43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150	\$ 12,886	\$ 10,7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10)	(4,598)	(4,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40</u>	<u>\$ 8,288</u>	<u>\$ 6,6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886	\$ 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287	234
利息成本	209	189
精算(利益)損失	(1,232)	1,6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150</u>	<u>\$ 12,88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98	\$ 4,1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	86
精算損失	(31)	(45)
雇主提撥數	53	42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10</u>	<u>\$ 4,59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			
期貨)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管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管	21.90%	15.41%	15.81%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150)</u>	<u>(\$ 12,886)</u>	<u>(\$ 10,7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10</u>	<u>\$ 4,598</u>	<u>\$ 4,134</u>
提撥(短絀)	<u>(\$ 7,440)</u>	<u>(\$ 8,288)</u>	<u>(\$ 6,64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32</u>	<u>(\$ 1,68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u>	<u>(\$ 4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70仟元及432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u>22,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u>\$ 2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5,368</u>	<u>22,326</u>	<u>20,263</u>
已發行股本	<u>\$ 253,683</u>	<u>\$ 223,263</u>	<u>\$ 202,6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20,263	\$ 202,6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0
現金增資	<u>2,021</u>	<u>20,21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2,326</u>	<u>\$ 223,263</u>
102年1月1日餘額	22,326	\$ 223,2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0
現金增資	<u>3,000</u>	<u>30,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5,368</u>	<u>\$ 253,683</u>

102年7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8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10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7元，另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236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4,853仟元。

101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2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1年10月2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1年11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元，另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303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424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5,381	\$ 79,711	\$ 25,699
員工認股權	<u>-</u>	<u>244</u>	<u>195</u>
	<u>\$ 225,381</u>	<u>\$ 79,955</u>	<u>\$ 25,89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99	\$ 19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73
現金增資	<u>54,012</u>	(<u>424</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11</u>	<u>\$ 244</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11	\$ 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4	(24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853
現金增資	<u>145,426</u>	(<u>4,8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5,381</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425 仟元及 7,84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12 仟元及 2,94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六、百分之三及百分之八、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

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71	\$ 3,1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4	14	-	-
現金股利	89,445	28,427	4.0	1.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842	\$ -	\$ 3,409	\$ -
董監事酬勞	2,941	-	85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973	\$ -
現金股利	63,421	2.5
股票股利	50,737	2.0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另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8 仟元。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452</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3,650)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611	(4,3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之相關所得稅	(<u>1,634</u>)	<u>747</u>
年底餘額	<u>\$ 4,327</u>	<u>(\$ 3,6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41	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03)	(157)
年底餘額	<u>\$ -</u>	<u>\$ 262</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59</u>	<u>\$ 2,0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19	\$ 168
管理費用	<u>330</u>	<u>321</u>
	<u>\$ 549</u>	<u>\$ 48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5,553</u>	<u>\$ 47,10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930	1,586
確定福利計畫	<u>406</u>	<u>337</u>
	<u>2,336</u>	<u>1,92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u>4,853</u>	<u>473</u>
離職福利	<u>522</u>	<u>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264</u>	<u>\$ 49,5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264</u>	<u>\$ 49,53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816	\$ 18,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9</u>	<u>30</u>
	31,095	18,9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061</u>	<u>4,3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156</u>	<u>\$ 23,3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205,884</u>	<u>\$ 137,2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35,000	\$ 23,338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87	15
免稅所得	(68)	(5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u>279</u>	<u>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156</u>	<u>\$ 23,3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1,634	(\$ 74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204</u>	<u>(2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1,838</u>	<u>(\$ 1,041)</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214</u>	<u>\$ 15,878</u>	<u>\$ 1,8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	\$ 1,409	\$ 60	(\$ 204)	\$ 1,265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7	(335)	-	892
產品保證負債	466	91	-	557
資產減損損失	364	-	-	3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68	-	(268)	-
估計短期支薪假	110	(34)	-	76
存貨跌價損失	12	211	-	223
	<u>\$ 3,856</u>	<u>(\$ 7)</u>	<u>(\$ 472)</u>	<u>\$ 3,3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7,002	\$ 4,137	\$ -	\$ 11,139
未實現兌換淨益	13	917	-	9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366	1,366
	<u>\$ 7,015</u>	<u>\$ 5,054</u>	<u>\$ 1,366</u>	<u>\$ 13,435</u>

101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	\$ 1,130	(\$ 15)	\$ 294	\$ 1,409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	1,017	-	1,227
產品保證負債	128	338	-	466
估計短期支薪假	110	-	-	110
資產減損損失	-	364	-	3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268	268
存貨跌價損失	-	12	-	12
	<u>\$ 1,578</u>	<u>\$ 1,716</u>	<u>\$ 562</u>	<u>\$ 3,856</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716	\$ 6,286	\$ -	\$ 7,00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79	-	(479)	-
未實現兌換淨益	196	(183)	-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u>1</u>	(<u>1</u>)	<u>-</u>	<u>-</u>
	<u>\$ 1,392</u>	<u>\$ 6,102</u>	<u>(\$ 479)</u>	<u>\$ 7,01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05,500</u>	<u>141,357</u>	<u>60,435</u>
	<u>\$ 205,500</u>	<u>\$ 141,357</u>	<u>\$ 60,4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7,089</u>	<u>\$ 12,461</u>	<u>\$ 16,19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4%(預計) 及 20.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35</u>	<u>\$ 5.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5.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69,728</u>	<u>\$113,9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00	20,5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	15
員工分紅	<u>262</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375</u>	<u>20,7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

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2	\$10.00	84	\$10.0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42)	10.00	(42)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42</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42</u>	1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2.60 元及 24.00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60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13.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8.931%
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09%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9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將預付房地款 10,828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12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6 個月。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1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u>\$ 36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指數股票				
型基金	\$ 4,304	\$ -	\$ -	\$ 4,30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2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指數股票				
型基金	\$ 3,984	\$ -	\$ -	\$ 3,984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522	-	-	522
基金受益憑證	1,025	-	-	1,025
合 計	\$ 5,531	\$ -	\$ -	\$ 5,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2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0,693	451,164	301,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112	7,0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1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6,218	160,818	111,7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22
負 債	
美 金	1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損益	\$ 23,946	\$ 10,662

本公司於本年底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1,800	\$ 19,8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7,906	243,077	153,1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79 仟元及 2,43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及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除下表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NLRO04			
(原 NR0001)	<u>\$ 57,590</u>	<u>\$ 55,831</u>	<u>\$ 59,028</u>
USUN62			
(原 UU0001)	<u>\$ 29,326</u>	<u>\$ 111,994</u>	<u>\$ 18,749</u>
AUUN15			
(原 AU0001)	<u>\$ 17,472</u>	<u>\$ 1,904</u>	<u>\$ 2,150</u>
HKHK14			
(原 HH0001)	<u>\$ -</u>	<u>\$ -</u>	<u>\$ 30,59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廠商及承租人存入作為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u>\$ 960,723</u>	<u>\$ 1,035,473</u>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 公 司	<u>\$ 40,962</u>	<u>\$ 119,909</u>	<u>\$ 94,418</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1 年度</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損) 益</u>
子 公 司	<u>\$ 101</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1,195</u>	<u>\$ 17,745</u>
退職後福利	<u>798</u>	<u>1,018</u>
	<u>\$ 21,993</u>	<u>\$ 18,7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提供予關聯企業使用，於 102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 46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 24 仟元。

關聯企業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研發費用 1,146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為 240 仟元。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分別為 6,175 仟元及 4,258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 1,073 仟元及 5,097 仟元。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或進口開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1,800	\$ 19,800
土地	18,279	18,279	18,279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4,720</u>	<u>14,753</u>	<u>15,091</u>
	<u>\$ 32,999</u>	<u>\$ 44,832</u>	<u>\$ 53,17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8,942 仟元（美元 300 仟元）及 119,220 仟元（美元 4,000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0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280,42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40,963</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62	29.040	(美元：新台幣)	\$			<u>234,12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391	29.040	(美元：新台幣)	\$			<u>127,508</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01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130,21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19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94,423</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另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為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銀行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8,942 仟元（300 仟美元），期末並未實際動用，且未提供擔保品。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153,483	\$ 78,183	現金 (7)
應收帳款—淨額	120,130	121,556	應收帳款—淨額 (6)
—	95,100	95,1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	-	- (1)
已質押定存單	19,800	-	- (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3	20,00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13,557	314,842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90,368	90,368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36,320	36,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401	2,401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1	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存出保證金	59	59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440	1,637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443,086	\$ 443,568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14,751	\$ 15,395	應付費用 (2)
保固準備	755	2,181	負債準備 (6)
其他流動負債	109,670	109,67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5,176	127,246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1	6,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其他負債合計	8,301	8,037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33,477	135,283	負債合計
股 本	202,633	202,633	股 本
股票發行溢價	25,699	25,699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	195	員工認股權 (5)
資本公積合計	25,699	25,894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80,320	81,772	保留盈餘 (2)(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50)	1,850	-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4)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其他項目合計	957	(14)	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09,609	310,28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3,086	\$ 443,5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243,747	(\$ 124,544)	\$ -	\$ 119,203	現 金	(7)
應收帳款—淨額	186,995	8,167	-	195,162	應收帳款—淨額	(6)
—	-	136,344	-	136,3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2	(1,692)	-	-	—	(1)
已質押定存單	11,800	(11,800)	-	-	—	(8)
其他流動資產	16,039	-	-	16,03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60,273	-	-	466,748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166,150	-	-	166,150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45,146	(10,828)	-	34,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2,189	-	-	2,189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11	645	3,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	-	10,828	-	10,828	預付房地款	(3)(4)
存出保證金	62	-	-	62	存出保證金	(10)
其他資產合計	62	-	-	14,746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673,820	-	-	\$ 684,151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26,867	-	644	\$ 27,511	應付費用	(2)
保固準備	2,741	8,167	-	10,908	負債準備	(6)
其他流動負債	164,733	-	-	164,73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94,341	-	-	203,152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32	-	(1,444)	8,2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496	1,519	-	7,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15,228	-	-	15,30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09,569	-	-	218,455	負債合計	
股 本	223,263	-	-	223,263	股 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79,711	-	-	79,711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	-	244	244	員工認股權	(5)
資本公積合計	79,711	-	-	79,955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165,605	-	261	165,866	保留盈餘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6)	-	(2,074)	(3,6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14)	-	3,014	-	—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62	-	-	26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其他項目合計	(4,328)	-	-	(3,388)	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64,251	-	-	465,696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3,820	-	-	\$ 684,1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三)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239,036	\$ -	\$ -	\$ 1,239,03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58,562)	-	-	(1,058,56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474	-	-	180,47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6,204)	152	304	(85,748)	營業費用	(3)(5)
營業利益	94,270	-	-	94,726	營業利益	(9)
呆帳轉回利益	152	(152)	-	-	—	(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308	-	-	45,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7)	-	-	(2,7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136,983	-	-	137,287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3,271)	-	(60)	(23,331)	所得稅費用	(3)
合併總純益	\$ 113,712	-	-	113,956	合併總純益	
—	-	-	-	(4,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	(1,72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2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04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	-	-	(4,80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109,14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2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0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調整增加 1,506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7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調整增加 716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44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 仟元，另 101 年度本公司評估相關應付費用變動並不重大，故未予調整相關科目。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之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444 仟元及 1,6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67 仟元及 3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3,014 仟元及 1,85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5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 仟元，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29 仟元（稅後影響數 1,435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計算相關影響數，並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2,074 仟元及 2,821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增加 2,342 仟元。

5.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規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無法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股份基礎給付應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及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之規定，本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調整增加 244 仟元及 195 仟元，另 101 年度員工酬勞成本調整增加 49 仟元。

6.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備抵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8,167 仟元及 1,426 仟元。

7.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依流動性質區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4,544 仟元及 75,300 仟元。

8. 質押定存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用以作為擔保品之定存單通常列為受限制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用以作為擔保品之定存單，不論 3 個月以下或以上，均無法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依流動性質區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1,800 仟元及 19,800 仟元。

9. 資產減損損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轉回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呆帳轉回利益應依其性質歸類，轉列至管理費用。

101 年度，本公司將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管理費用減項之金額為 152 仟元。

10. 預付房地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房地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預付款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房地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10,828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24,544 仟元及 75,3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76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48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子公司保證	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註一)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2 2	\$ 292,214 292,214 292,214	\$ 8,942 (3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14,903 (500仟美元)	\$ 8,942 (3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	\$ -	\$ -	1.22 16.32 -	\$ 438,321 438,321 438,321	Y Y Y	N N N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 29.805)。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955,586	99%	授信期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除 (\$ 40,962)	(99%)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期股	本數	比率(%)	持帳面	有額	被投資本期	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金額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之銷售	\$	111,117	\$	111,117	111,117			3,750,000	100.00	\$	186,447	\$	25,533	\$	25,533	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27,553		27,553	27,553			450,000	100.00		13,241		798		798	子公司
	幸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數位廣告看板之銷售		4,950		2,950	2,950			495,000	26.05		2,407		3,282		40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誠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2,000		-	-			200,000	33.33		2,0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收益(損)	期末資產負債表(註一)	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投資收益
					本期末匯出	收回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4,019 仟美元 (119,786) (註二及四)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21 仟美元 (110,904) (註二及四)	\$	\$	\$3,721 仟美元 (110,904) (註二及四)	100%	32,942	\$	187,678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4,249 仟美元 (註二及三)	\$ 5,011 仟美元 (註三)	\$ 438,321 (註五)
(126,641) (註四)	(149,353) (註四)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98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3,721 仟美元。

註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錫電子廠加工生產，本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98 仟美元、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4,249 仟美元(其中包含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已匯回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後，因累積虧損無法匯回之 528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14 仟美元。

註四：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29.805)。

註五：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之限額計算。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分											
大陸被投資公司	進貨	\$ 947,989	100%									\$ 123,274	77%	\$ -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次月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當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表六
銷貨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 1,688</u>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0.170	4,137
外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註一)		0.010-0.300	<u>153,143</u>
			<u>157,280</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3.01.08-103.03.24	0.870-0.930	<u>69,000</u>
合 計			<u>\$ 227,968</u>

註一：係美金 5,131 仟元及港幣 56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29.805，
HK\$1 = NT\$3.843。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到期日	利率(%)	帳面價值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03.28-103.05.13	0.500-1.090	\$ 147,006	註一
永豐商業銀行	103.05.26-103.06.30	3.250	39,531	註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9-103.03.05	2.650-2.800	<u>15,328</u>	註三
			<u>\$ 201,865</u>	

註一：係新台幣 117,000 仟元及人民幣 6,100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919。

註二：係人民幣 8,036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919。

註三：係人民幣 3,116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919。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NLRO04 (原 NR0001)	\$ 57,590
USUN62 (原 UU0001)	29,326
AUUN15 (原 AU0001)	17,472
DEAB05	6,181
其他 (註一)	<u>9,140</u>
小 計	119,709
減：備抵呆帳	<u>568</u>
合 計	<u>\$119,141</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5,224	<u>\$ 7,359</u>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1,313</u>)	
	淨 額	<u>\$ 3,911</u>	

註：成本係未依淨變現價值調整前之原始成本。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金額	本年度 增加 股數(仟股)	本年度 增加 金額	本年度 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 減少 金額	結 餘 金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額	累 積 換 算 差 額	年 末 股 數 (<u>仟股</u>)	底 持 股 % (<u>仟股</u>)	採 金 額	額	股 單 價 (<u>元</u>)	權 總 額	淨 金 額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3,750	\$ 151,660	-	\$ -	-	-	\$ -	\$ 25,533	\$ 9,254	3,750	100.00	\$ 186,447	\$ 186,447	49.72	\$ 186,447	無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450	13,682	-	-	-	-	(798)	357	450	450	100.00	13,241	13,241	29.42	13,241	無		
李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00	295	808	(401)	-	495	495	26.05	2,407	2,407	2.15	1,066	無	註二	
天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00	-	-	-	-	-	200	33.33	2,000	2,000	10	2,000	無		
合計		\$ 165,342		\$ 4,000		\$ 808	\$ 24,334	\$ 9,611				\$ 204,095	\$ 202,754					

註一：本年度重分類係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年底餘額與股數淨值差異係為商譽 1,341 仟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安全監視產品	407,592	\$ 1,129,088
	其他 (註)		<u>116,408</u>
	銷貨收入總額		1,245,4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129</u>
銷貨收入淨額			<u>\$ 1,227,367</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7,551
加：本年度進貨			966,634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53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242
減：轉列營業費用			1,771
年底商品			<u>5,224</u>
銷貨成本		\$	<u>968,968</u>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4,696	\$ 24,056	\$ -	\$ 48,752
員工分紅	-	9,425	-	9,425
旅 費	4,926	1,443	-	6,369
保 險 費	3,162	2,007	-	5,169
董監酬勞	-	4,712	-	4,712
進出口費用	4,679	2	-	4,681
廣 告 費	4,331	-	-	4,331
勞 務 費	236	3,575	-	3,811
研 究 費	-	-	1,877	1,877
測 試 費	61	41	173	275
其他(註)	<u>9,058</u>	<u>8,402</u>	<u>29</u>	<u>17,489</u>
合 計	<u>\$ 51,149</u>	<u>\$ 53,663</u>	<u>\$ 2,079</u>	<u>\$106,89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720 號

會員姓名：
(1) 施景彬
(2) 卓明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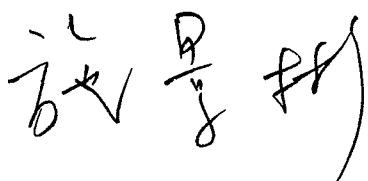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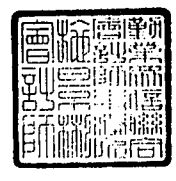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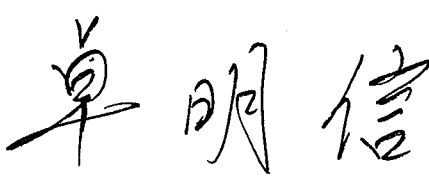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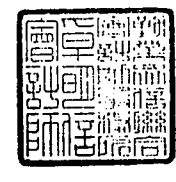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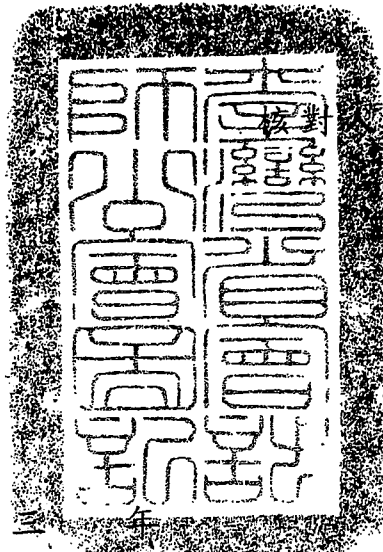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41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57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108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月 29 日

